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、线上视频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B 楼 1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、线上视频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，公司内部董监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以现场的方式参会，独立董事采取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参会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30,737,3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5.19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29,511,4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4.90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225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932%。

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称“中小股东”）8 人，代表股份 1,225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2932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1. 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73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2. 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30,73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3. 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30,73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4. 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30,73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5.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30,73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87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6.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30,73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87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7. 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30,73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87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8. 《关于修订〈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30,73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9. 《关于修订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包括三个子议案: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9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规则〉的议案》;

同意 229,756,0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47%;反对 98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5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9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

同意 229,756,0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47%;反对 98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5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9.03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

同意 229,756,0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47%;反对 98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5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10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包括四个子议案: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0.01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;

同意 229,756,0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47%;反对 98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5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10.02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29,756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47%；反对 9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10.03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29,756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47%；反对 9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10.04 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29,756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47%；反对 9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并于本次会议上向股东做出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指派郎艳飞律师、邵森琢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05 月 06 日